國手匯演5300門票8句鐘搶完

首小時售近九成 林大輝料健兒可帶給港青正能量

●國乒金牌選手馬龍（右）及許昕（左）將會隨團來港獻技。 資料圖片

東奧國家隊運動員下周五起訪港3天，下周六將出席運動示範表演和大匯演活動與香港市民見面，合共5,300張門票昨早10時起透過城市電腦售票網發售，首小時已出售近九成，下午6時更全數售罄。香港體育學院主席林大輝表示，香港市民對國家運動健兒來港反應熱烈，反映港人對他們的歡迎和認同，又相信這些體育健兒對香港的青年人會帶來很大的啟發，讓他們能對人生發展有好正面的看法，帶給他們正能量。

●香港文匯報記者 邵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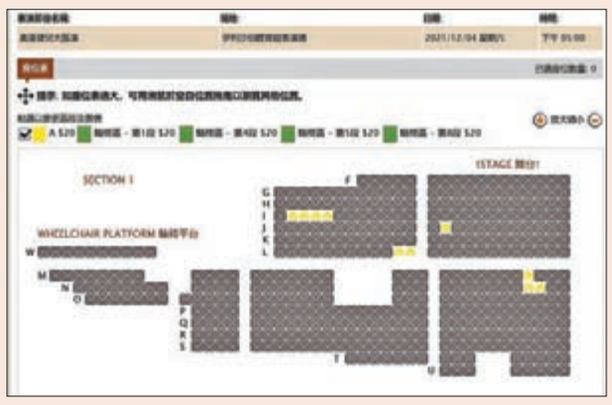

▲上午10時34分，記者成功登入售票網，發現「奧運健兒大匯演」門票只餘10個座位可選。

▲下午4時，「奧運健兒大匯演」門票已售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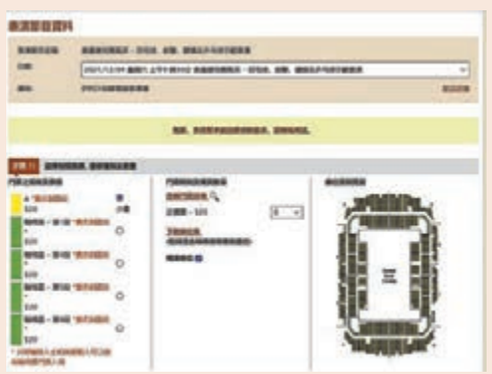

▶記者隨後嘗試購買上午兩場運動示範表演門票，雖頁面顯示仍有少量剩餘門票，但多次嘗試選座均顯示「系統暫未能回應你的要求」。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出席南華體育會——賽馬會運動場開幕典禮上致辭時表示，很高興中央接受了她的邀請，安排國家運動員訪港3天，相信屆時香港的體育氣氛會非常熾熱，又強調推動本地體育發展是本屆政府施政重點之一，而待香港有史以來最大型的體育設施——啟德體育園項目落成後，將可提供現代化和多用途的場地，支援體育全面發展，並舉辦更多國際級的體育盛事。

林大輝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今次因應疫情關係，不能像過往一樣安排大量市民與運動員見面，是無奈之舉，相信市民可以理解。是次活動門票於一小時內售出近九成，足見市民對國家運動員的歡迎和認同，希望活動當日能透過不同角度的宣傳，讓無法前往現場的市民能有更多渠道了解金牌運動員。

體育能聚民心 增歸屬感

他強調，體育運動能夠凝聚民心、增加歸屬感，國家運動員是國家的英雄，他們的成就令香港市民感到自豪，這種自豪讓民族精神得以發揮，「國家運動員赴港，市民除可以見到體育名將的技術與表演外，更可了解運動員成功背後的奮鬥故事，相信對青年人有很大啟發作用，讓他們能對人生發展有好正面的看法，帶給他們正能量。」

林大輝更希望借是次機會促進兩地運動員交流、推動香港體育事業發展，「體育需要互動與合作，香港運動員與祖國各省份運動員進行切磋、交流，對兩地的體育事業發展都有很好推動作用，希望未來能加強不同方面的合作，舉行更多類似的活動。」

購票人數過多致「大塞車」

門票昨日10時開售，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嘗試登入售票網，惟網頁一直不停倒數，嘗試進入主頁但不成功。網頁告示指系統運作正常，但由於正在為大量顧客處理網上購票，需要稍等片刻。等待逾半小時後，記者終於成功進入網站，但3場活動的門票已所剩無幾，記者嘗試購買「奧運健兒大匯演」門票，全場只餘10個座位和少量輪椅位可選，不過運作大致通暢，成功選取座位。

記者隨後嘗試購買上午兩場運動示範表演門票，雖頁面顯示仍有小量剩餘門票，但多次嘗試選座均顯示「系統暫未能回應你的要求」，最終未能成功購買。下午4時記者再次登入網站查看，大匯演門票已全數售罄，兩場運動示範表演則只餘小量輪椅位。

康文署傍晚表示，公開發售的約5,300張門票於開售後首小時已售出近九成，截至下午6時所有門票已售罄，整天售票情況大致通暢，開售後系統雖非常繁忙，但一直運作正常，無間斷售出門票，惟發生數宗門票未印上購票人姓名的事件，但系統已記錄購票人資料，有關人士毋須更換門票，活動當日現場將有職員核實購票人身份。

柯創盛倡延長健兒訪港時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邵昕）國家隊奧運健兒下周訪港並出席公開活動，不少市民昨日懷着興奮的心情，一早在電腦前等待購票，但因票數有限，很多人未能成功搶票，有市民更以為有實體售票，到票務處才知撲了空。第六屆立法會議員柯創盛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安排東奧運動員訪港體現國家對香港的重視與認同，建議特區政府考慮與中央協商延長運動員訪港時間，從而增加活動場次，並安排實體購票渠道，讓長者及其他無法通過網絡購票的市民有機會一睹運動員風采。

柯創盛表示，昨日有不少市民向他反映活動一票難求，許多人一大早便已在電腦前苦等，還有一些不熟悉網絡操作的長者早早來到其議員辦事處，希望職員可協助購票，但可惜因門票數量有限，加上市民太踴躍，不少人最終未能成功購票，「老人家非常想去現場一睹運動員風采，（沒買到票）雖然他們沒說什麼，但明顯有些失望。」

他指出，國家隊運動員訪港體現國家對香港百分百關心和支持，相信有關活動能為備受疫情打擊的香港打氣。但因要考慮疫情因素，是次活動現場可安排的觀眾人數有限，建議特區政府考慮與中央協商，延長運動員訪港時間，安排更多場次活動，增加市民與運動員見面的機會。

柯創盛直言，是次活動只能通過網絡售票，令不少不熟悉智能設備的市民無處購票，他建議若再有相關活動，特區政府可考慮由康文署安排場地，並預留部分門票實體售賣，「這樣一來長者或其他無法通過網絡購票的市民，可以通過現場排隊的方式買到實體票，有機會去現場參與。」

2021年第844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指明類別的人士

(I) 為施行《規例》第3部，指明以下類別的人士[見附註一]：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

(i) 由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獲發牌照的安老院僱用，並在2021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14日期間(***適用期間***)於上述安老院處所值勤；或

(ii) 透過與上述安老院訂立的外聘服務合約，在適用期間向上述安老院的住客提供服務；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

(i) 由附設於根據《安老院條例》獲發牌照的安老院的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僱用，並在適用期間於上述單位值勤；或

(ii) 透過與上述單位訂立的外聘服務合約，在適用期間向上述單位的使用者提供服務；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

(i) 由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僱用，並在適用期間於上述院舍處所值勤；或

(ii) 透過與上述院舍訂立的外聘服務合約，在適用期間向上述院舍的住客提供服務；

(d)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

(i) 由附設於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的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僱用，並在適用期間於上述單位值勤；或

(ii) 透過與上述單位訂立的外聘服務合約，在適用期間向上述單位的使用者提供服務；

(e)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

(i) 由《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附表10列出的護養院(根據《安老院條例》或《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獲發牌照的護養院除外)僱用，並在適用期間於上述護養院處所值勤；或

(ii) 透過與上述護養院訂立的外聘服務合約，在適用期間向上述護養院的住客提供服務；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關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a)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i) 在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7日期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見附註二]；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臨時檢測中心的檢測：

(i) 在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7日期間，前往任何一間由政府設立的臨時檢測中心(如有)[見附註三]；

(ii) 按臨時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i) 在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7日期間，前往任何一個流動採樣站(如有)[見附註四]；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上述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護養院或日間服務單位自行安排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的一間；

(ii) 在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7日期間進行指明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由醫護人員或受過訓練的人員採集及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檢測報告，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報告供其查核；

或

(e) 自行安排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

(ii) 在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7日期間，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檢測報告，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報告供其查核；

為《規例》第14(3)(b)條指明的期間

(III) 就第(I)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指明由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1月6日的30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本公告的情況下可根據《規例》第14(1)條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IV) 就第(I)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委任以下訂明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見附註五]：

(a) 就第(I)部分(a)至(d)項的指明類別的人士而言—社會福利署核查主任(強制檢測)；及

(b) 就第(I)部分(e)項的指明類別的人士而言—衞生署註冊護士及醫療輔助隊隊員。

附註一：

第(I)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不包括已經完成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的人士。就科興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14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即在2021年11月23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2劑新冠疫苗)，除就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則指在最少14天前接種一劑新冠疫苗(即在2021年11月23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1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最少14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即在2021年11月23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 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附註二：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三：

政府會不時按需要設立臨時檢測中心，若有可符合本強制檢測公告的檢測要求的臨時檢測中心，社會福利署將適時公布有關資料，包括中心位置及開放時間，並於其網頁(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upportser/sub_ttc/)載列有關資料。

附註四：

政府會不時按需要設立流動採樣站，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五：

根據《規例》，衞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年11月25日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2021年第845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見附註一]：

(a)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在2021年11月12日至11月25日期間曾身處以下任何地點超過兩小時：

(1) 香港新界沙田水泉澳邨修泉樓接鄰地下基督教香港崇眞會安頌幼稚園；

(2) 香港新界大埔南坑頌雅路松嶺村匡智松嶺第二校；

(3) 香港新界馬鞍山頌安邨頌德樓地下馬鞍山靈糧幼稚園；

(b)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1月8日下午1時至下午6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1樓1015號鋪Pret A Manger；

(c)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1月8日中午12時至下午3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樓運輸署香港牌照事務處；

(d)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1月8日下午5時至下午9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08號黃竹坑遊樂場；

(e)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1月8日中午12時至下午3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3樓306號鋪鼎泰豐；

(f)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1月8日下午7時至下午11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東翼2樓潮庭；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見附註二]，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i) 在2021年11月27日或之前，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見附註三]；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i) 在2021年11月27日或之前，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見附註四]；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以衞生防護中心派發到上述第(I)部分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上述第(I)(a)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

(i) 從衞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惟有關樣本不可為深喉唾液樣本)；

(iii) 在2021年11月29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五]；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自行安排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在2021年11月27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衞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14(3)(b)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2021年11月28日至12月27日的30日期間；除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並根據第(II)(c)部分的規定及程序進行檢測的人士，則指明由2021年11月30日至12月29日的30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見附註六]翌日起的30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見附註七]。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之前在2021年11月23日至11月25日期間(按上述第(II)部分或下文附註二列明的規定及程序(有關檢測期限除外))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第(I)(a)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不包括已經完成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的人士。就科興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14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即在2021年11月13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2劑新冠疫苗)，除就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則指在最少14天前接種一劑新冠疫苗(即在2021年11月13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1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14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即在2021年11月13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附註二：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II)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i) 從121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47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20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見附註五]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iii) 在2021年11月27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五]；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i) 在2021年11月27日或之前，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在2021年11月27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衞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年11月25日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